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7年度金訴字第10號

聲請人即

被告 卓燦然

卓益豐

共同選任辯護人 游琦俊律師

林永頌律師

嚴心吟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本院107年度金訴字第10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押如附表二編號1至37及43所示之物，均應發還予卓燦然、卓益豐。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即被告卓燦然及卓益豐被訴違反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下稱中機站）搜索扣押如附表一所示物品，惟觀之起訴書所臚列之非供述證據中，屬扣押物者僅有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卓燦然、卓益豐所簽立之委託保管契約書及股份轉讓預約契約書，是扣押物中，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品應與本案無關，已無扣押之必要，且為聲請人2人工作所必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述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復按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129號、95年度臺抗字第496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查中機站因聲請人2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於民國106
02 年9月12日，持本院核發之106年聲搜字第001912號搜索票至
03 聲請人2人位於臺中市○○區市○○○路○○○號15樓之2及臺
04 中市○○區市○路○○號26樓之3之住所，暨臺中市○○區○
05 ○路○○○○○號8樓及10樓處所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一所
06 示之物等情，有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07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嗣聲請人2人雖
08 經檢察官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2項、第1項第4款、第
09 5款之禁止規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10 處罰之罪名起訴，但如附表二編號1至37及43所示之物，均
11 未經檢察官援用作為證明本案聲請人2人涉犯違反證券交易
12 法之證據，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000
13 00號、107年度偵字第155號起訴書在卷可查，尚難認如附表
14 二編號1至37及43所示之物與本案聲請人2人違反證券交易法
15 案件有何相關，而可為本案之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是應無留
16 存之必要，另如附表二編號1至37及43所示之物除聲請人2人
17 外，並無第三人主張權利，且非違禁物，揆諸前揭規定，本
18 件聲請人2人聲請發還，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至附表二編號42、46至49所示之物，為聲請人2人之手機、
20 筆記型電腦或IPAD，為撥打電話或上網之工具，而聲請人2
21 人買賣金雨企業有限公司之股票，係以電話下單或網路下單
22 ，為2人自承在卷，並有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23
23 日（107）新管字第107203號函、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7
24 年5月29日元證字第1070004912號函、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
25 限公司107年5月28日國證經字第1070005511號函、國票綜合
26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31日國證經字第1070005571號函
27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7年6月7日元證字第1070005223
28 號函、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107年6月29日永
29 豐金證台中公司（107）字第004號函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30 一第67-70、72、73、75、77、82-86頁），是在本案判決確
31 定前，聲請人2人該等物品，或仍有留作為證據之必要，聲

請人2人就此部分之聲請，尚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黃龍忠

法官 林芳如

法官 江健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玲誼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物證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印章（劉哲源、劉書懿）	2個	卓燦然	
2	金雨公司資料	1本	卓燦然	
3	卓燦然華南銀行存摺	1本	卓燦然	
4	劉哲源存摺	1本	卓燦然	
5	卓燦然存摺	1本	卓燦然	
6	群健投資有限公司存摺	1本	卓燦然	
7	劉書懿存摺	1本	卓燦然	
8	中興投資有限公司存摺	1本	卓燦然	
9	卓益豐存摺	3本	卓燦然	
10	金雨公司工作分配表	1本	卓燦然	
11	金雨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等資料	1本	卓燦然	
12	章益豐座位資料	1片	卓益豐	

(續上頁)

13	票款明細表	1張	卓燦然	
14	金雨公司會議紀錄	1本	卓燦然	
15	金雨公司籌資規劃書	1本	卓燦然	
16	金雨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本	卓燦然	
17	金雨公司股東持股名冊	1本	卓燦然	
18	金雨公司股東會資料	1本	卓燦然	
19	金雨公司股票評估資料	2張	卓燦然	
20	金雨公司股東會資料	1本	卓燦然	
21	金雨公司資料夾	1本	林貴鈴	
22	林貴鈴雜記資料	1包	林貴鈴	
23	ICBC保管箱股票明細	1張	林貴鈴	
24	聯絡通訊資料	1個	林貴鈴	
25	陳美純個人電腦資料光碟	1片	陳美純	
26	股票印鑑	28顆	卓燦然	
27	金雨資料及持股比例	1組	卓益豐	
28	20以上持股數資料	8張	卓益豐	
29	股票買入持有紀錄	1張	卓益豐	
30	證券資料	1包	卓益豐	
31	電腦資料光碟	1片	卓益豐	
32	記事本	1本	卓益豐	

(續上頁)

33	卓燦然兆豐商銀存摺	1本	卓益豐	
34	股票雜記資料	1張	卓益豐	
35	陳淑滿國泰世華銀行存摺	2本	卓益豐	
36	陳淑滿股票對帳單	2張	卓益豐	
37	金雨採訪大綱資料	4張	卓益豐	
38	私募資料	1本	洪瑜屏	
39	林清贊存摺影本	1本	林清贊	
40	陳淑滿元大寶來證券帳戶存摺	2本	卓燦然	
41	陳淑滿國泰世華銀行存摺	3本	卓燦然	
42	IPHONE手機(0000000000)	1支	卓燦然	
43	劉哲源國泰世華銀行存摺	1本	卓益豐	
44	卓益豐華南商銀存摺	1本	卓益豐	
45	文件資料	1本	卓益豐	
46	MACBOOK PRO筆記型電腦(含電源線1組)	1台	卓益豐	
47	IPAD	1台	卓益豐	
48	IPHONE手機(0000000000)	1支	卓益豐	
49	IPHONE手機(0000000000)	1支	卓益豐	
50	日盛證券存摺(一)	3本	賴信立	
51	彰化銀行存摺	3本	賴信立	
52	記事本(一)	1本	賴信立	

(續上頁)

53	記事本 (二)	1本	賴信立	
54	日盛證券存摺 (二)	2本	賴信立	
55	HTC手機 (0000000000)	1支	朱銘中	
56	朱璟宥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存摺	1本	朱銘中	
57	劉品辰國泰世華銀行存摺	1本	朱銘中	

附表二 (編號順序比照附表一編號列示, 非另行由編號1依序排列) :

編號	物證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印章 (劉哲源、劉書懿)	2個	卓燦然	
2	金雨公司資料	1本	卓燦然	
4	劉哲源存摺	1本	卓燦然	
6	群健投資有限公司存摺	1本	卓燦然	
8	中興投資有限公司存摺	1本	卓燦然	
10	金雨公司工作分配表	1本	卓燦然	
11	金雨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等資料	1本	卓燦然	
13	票款明細表	1張	卓燦然	
14	金雨公司會議紀錄	1本	卓燦然	
15	金雨公司籌資規劃書	1本	卓燦然	
16	金雨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本	卓燦然	
17	金雨公司股東持股名冊	1本	卓燦然	

(續上頁)

18	金雨公司股東會資料	1本	卓燦然	
20	金雨公司股東會資料	1本	卓燦然	
26	股票印鑑	28顆	卓燦然	
37	金雨採訪大綱資料	4張	卓益豐	
42	IPHONE手機(0000000000)	1支	卓燦然	
43	劉哲源國泰世華銀行存摺	1本	卓益豐	
46	MACBOOK PRO筆記型電腦(含電源線1組)	1台	卓益豐	
47	IPAD	1台	卓益豐	
48	IPHONE手機(0000000000)	1支	卓益豐	
49	IPHONE手機(0000000000)	1支	卓益豐	